

敦煌市 2025 年盐碱耕地综合治理  
利用试点项目  
(四包)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敦煌市农业农村局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71

供应单位：甘肃西域生态景观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甘肃省敦煌市

甲方（采购人）：敦煌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投标企业）：甘肃西域生态景观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敦煌市 2025 年盐碱耕地综合治理利用试点项目（四包）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

| 郭家堡镇梁家堡村片区物资采购及撒施清单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1                   | 郭家堡镇梁家堡村片区         | 亩  | 1742.33 |           | 1099452.2 |
|                     | 农家肥采购、腐熟及撒施（5m³/亩） | m³ | 6448.4  | 135       | 870534    |
|                     | 土壤调理剂采购及撒施（5kg/亩）  | kg | 6448.4  | 15.5      | 99950.2   |
|                     | 微生物菌剂采购及撒施（5kg/亩）  | kg | 6448.4  | 20        | 128968    |

二、撒施要求

1.施用土壤调理剂及菌剂

在实际施用过程中，将土壤调理剂及菌剂利用专用匀撒机均匀撒施地表，并与 0~15cm 耕作层表层土壤混合均匀，保证单次物料撒施地块无死角均匀覆盖，控制好材料专用匀撒机行进速度和抛撒速率，以确保撒施的均匀度，必要时人工补料。机械撒施过程避开大风天气，控制撒施高度、带幅，保证物料均匀度。撒施完成后及时混入耕层，采用深旋耕机横向、纵向旋耕作业，确保物料在耕层混匀。

2.增施农家肥

为了进一步提高项目区内耕地质量，项目实施过程采用增施农家肥，后期农户在耕作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施有机肥。增施有机肥的工序具体如下：

（1）腐熟（农家肥），将牛羊粪进行堆肥腐熟，在处理前，需要对粪便进行初步的处理，去除杂质及病菌，具体方法包括浸泡消毒、筛分、压缩，并对沉淀进行消毒、干燥等；将粪便筛选成细颗粒状，以保证后续堆肥均匀性和肥效，筛选后应注意堆料湿度，不能太湿或过于干燥，最好保持在 50%-60%；选择较为平坦的场地进行堆肥，堆肥坑的长和宽一般不超过 2 米，高度控制在 1.5 米左右，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堆肥坑的大小和数量；在堆制过程中，要掌握好水分和通风量，保持堆料湿度均匀；堆制后的畜禽粪便需要在一定时间内定期翻动并加料。由于堆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热量和氨气，堆料需要进行组织通风，以便排除有害气体并提高肥效，在翻转和加料的同时需适当控制水分，使其始终处于湿润状态，调整通风量，以加快热量的排放；堆肥腐熟后报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作为底肥使用。

（2）划分作业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划分若干作业区域，计算各个分区地块所需材料。

（3）均匀撒施：根据项目分区表各地块物料投入量依次均匀撒施改良材料，保证单次物料撒施地块无死角均匀覆盖；根据校验参数控制好改良剂材料专用匀撒机行进速度和抛撒速率，以确保撒施的均匀度，必要时人工补料。机械撒施过程避开大风天气，控制撒施高度、带幅，保证物料均匀度。

（4）耕层混匀：撒施完成后及时混入耕层，采用深旋耕机旋耕作业，确保各种物料在与耕层 15cm 土壤混合均匀。

### 三、技术要求

**1.土壤调理剂：**选用天然腐殖质材料土壤调理剂，其中有机质和腐殖酸可快速提高耕作层稳定性有机质含量，驱动土壤团聚化，形成沃土微生物群落，提升耕地质量，达到长期农学培育的效果。1~2 年的工程建设替

代多年的土壤自然 农学过程。有效解决常规优质耕作层缓慢、低效的弊端。符合《土壤调理剂通用 要求》（NY/T3034-2016）标准要求，实施时先均匀地撒施在地表，配合土壤深耕深翻，均匀地混合在土壤中，已达到改善土壤结构、提升耕地质量的效果。

土壤调理剂：有效活菌数 $\geq 5$  亿/克，有机质 $\geq 30\%$ ，铁 $\geq 1\%$

**2. 农家肥：**以当地产牛羊粪为主，使用前进行发酵腐熟，配合土壤深松深翻 实施。农家肥实施要严把粪肥质量关，严格按照《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 3442-2019）标准进行堆肥处理。在粪肥还田关键时期, 要委托有检测资质的机构 按照上述标准进行粪肥质量抽检，重点检测粪肥中有机质含量、pH、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以及环境限量指标（总As $<15\text{mg/kg}$ ，Hg $<2\text{mg/kg}$ ，Cd $<3\text{mg/kg}$ ，Pb $<50\text{mg/kg}$ ，Cr $<150\text{mg/kg}$ ；粪大肠菌群数 $<100$  个/g，蛔虫卵死亡率 $>95\%$ ）。

**3. 微生物菌剂：**有效活菌数： $\geq 2$  亿/克。需符合《农用微生物菌剂标准》（GB 20287-2006）标准要求；微生物菌剂按 5~10 倍用水稀释后再倒入 50~100 公斤左右大桶或者更大的桶里，缓慢随水冲入地块中，时间不能低于 1 小时。

#### 四、合同金额：

小写：¥1099452.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玖仟肆佰伍拾贰元贰角。合同金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

####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甲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址。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后按照撒施要求撒施到指定项目区。

####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甲方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意见后，由甲方付清剩余全部货款。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逾期交货的理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方可为乙方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 七、货物要求及验收

1. 所提供的产品均须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

2. 所提供的产品须提供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货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全部货款和乙方占用货款期间所产生的利息，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同时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仍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完全部货物为止。

3. 乙方未按照甲方及敦煌市财政、审计审核中心验收货物所需向甲方提供验收所需详细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经甲方通知

之日起在三十日内仍未按照甲方及敦煌市财政、审计审核中心验收设备所需向甲方提供验收所需详细资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除本合同约定内容之外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应从应付款项之日起按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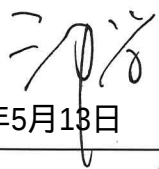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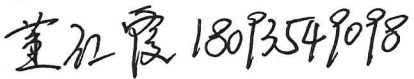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 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

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                                                                                                                                                                                 |
|---------------------------------------------------------------------------------------------------------------------------------------------------------------|---------------------------------------------------------------------------------------------------------------------------------------------------------------------------------|
| <p>甲方：敦煌市农业农村局</p> <p>盖章：</p> <p>地址：敦煌市阳关中路 1180 号</p> <p>电话：15379835686</p> | <p>乙方：甘肃西域生态景观开发有限公司</p> <p>盖章：</p> <p>地址：酒泉市肃州区营尔滩 312 国道 2912 公里处</p> <p>电话：13893782277</p> |
| <p>法定代表人：</p> <p>被授权人：</p> <p>日期：2025年5月13日</p>                            | <p>法定代表人：</p> <p>被授权人：</p> <p>日期：2025年5月13日</p>                                             |
| <p>账 号：</p> <p>开户行：</p>                                                                                                                                       | <p>账 号： 104500616625</p> <p>开户行： 中国银行酒泉分行盘旋路分理处</p>                                                                                                                             |